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2024年，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容诚所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，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容诚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截至2024年末，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12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，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、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容诚所关于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

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沟通协商2024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事项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事项。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计划，主动与容诚所沟通，掌握会计师审计进展，确保重点关注事项审计核实到位，听取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，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2025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作为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3月27日